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8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9
四、结论意见.....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上市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上市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德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科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授予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授予权益	指	上市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使股票期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股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2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2022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0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77.60 万份股票期权，并以 7.29 元/股的价格向 30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授予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满足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宪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李冰清

年 月 日